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299312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04.29

(21) 申请号 201420781300.3

(22) 申请日 2014.12.12

(73) 专利权人 李培森

地址 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金钟横路  
白兰一街 6 号首层 11 号档口

(72) 发明人 李培森

(51) Int. Cl.

E05B 47/02(2006.01)

E05B 15/10(2006.01)

G07C 9/0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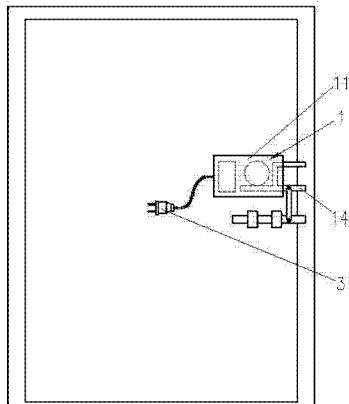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遥控防盗门栓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遥控防盗门栓，包括：门栓装置以及遥控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门栓装置由壳体、信号接收器、驱动机构以及门栓杆构成，信号接收器、驱动机构以及门栓杆均设在壳体内，信号接收器与驱动机构相联通，驱动机构与门栓杆对应连接，并驱动门栓杆作伸出及回退运动，所述的遥控器与信号接收器对应传输控制信号；在壳体内还设驱动电源，该驱动电源与驱动机构以及信号接收器相联通。本实用新型遥控装置控制门栓装置进行自锁，改变了现有门栓的手动上锁，以及普通门锁通过钥匙插入机械锁孔对门锁进行解锁的结构，改变了门锁或者门栓的锁定形式，克服了机械锁存在的安全隐患，提高了安全性与门锁的防盗等级。



1. 一种遥控防盗门栓,包括:门栓装置(1)以及遥控器(2),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门栓装置(1)由壳体(11)、信号接收器(12)、驱动机构(13)以及门栓杆(14)构成,信号接收器(12)、驱动机构(13)以及门栓杆(14)均设在壳体(11)内,信号接收器(12)与驱动机构(13)相联通,驱动机构(13)与门栓杆(14)对应连接,并驱动门栓杆(14)作伸出及回退运动,所述的遥控器(2)与信号接收器(12)对应传输控制信号;在壳体(11)内还设驱动电源(3),该驱动电源(3)与驱动机构(13)以及信号接收器(12)相联通。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遥控防盗门栓,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驱动机构(13)由驱动模块(15)、电机(16)以及齿轮齿条机构构成,驱动模块(15)与电机(16)连接,齿轮安装在电机(16)输出轴上,齿条一端与齿轮啮合,其另一端与门栓杆(14)相连接。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遥控防盗门栓,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遥控器(2)上设有控制按钮(21)以及信号发射器(22),所述的控制按钮(21)分为“开”和“锁”两种,该控制按钮(21)与信号发射器(22)相连接。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遥控防盗门栓,其特征在于:在所述的门栓杆(14)上设有连接件(17),该连接件(17)与大门上自带的门栓相连接并同步作伸出及回退运动。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遥控防盗门栓,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驱动电源(3)为交流电、纽扣电池、蓄电池或者干电池。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遥控防盗门栓,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驱动电源(3)以纽扣电池、干电池或者交流电为主要供电电源,蓄电池作为辅助供电电源。

7.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遥控防盗门栓,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门栓装置(1)安装在门框或者门板上。

8.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遥控防盗门栓,其特征在于:在所述的遥控器(2)上还设有纽扣电池(23)。

## 一种遥控防盗门栓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门栓装置,尤其是一种遥控防盗门栓。

### 背景技术

[0002] 门锁的安全性一直是人们对于大门防盗性能关注的重点,拥有一个安全性能高,难以被盗贼开启的门锁等于为防盗提高了一个安全等级。目前,市场上的防盗门锁形式多样,各自的防盗性能也有不同的等级区别,然而,市场上的门锁基本上都是需要通过钥匙或者其他直接触碰到门锁的开锁器具对门锁进行解锁的,这样就给门锁的使用留下安全隐患,只要能够触碰到的门锁,基本上都能够轻易地被盗贼解开。

[0003] 现在的防盗门一般都会有一根门栓(可加装),人在家中可以手动拴上,但是一旦人到了门外,就无法手动去上门栓了。目前还没有一种通过在门栓上加装远程控制专制和动力装置,让操作人就算没在屋子里,也可以操作栓门的遥控栓。

###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结构简单,操作简便,安全性高,具有遥控锁定功能的遥控防盗门栓。

[0005] 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遥控防盗门栓,包括:门栓装置以及遥控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门栓装置由壳体、信号接收器、驱动机构以及门栓杆构成,信号接收器、驱动机构以及门栓杆均设在壳体内,信号接收器与驱动机构相联通,驱动机构与门栓杆对应连接,并驱动门栓杆作伸出及回退运动,所述的遥控器与信号接收器对应传输控制信号;在壳体内还设驱动电源,该驱动电源与驱动机构以及信号接收器相联通。

[0006] 优选的是,所述的驱动机构由驱动模块、电机以及齿轮齿条机构构成,驱动模块与电机连接,齿轮安装在电机输出轴上,齿条一端与齿轮啮合,其另一端与门栓杆相连接。

[0007] 优选的是,所述的遥控器上设有控制按钮以及信号发射器,所述的控制按钮分为“开”和“锁”两种,该控制按钮与信号发射器相连接。

[0008] 优选的是,在所述的门栓杆上设有连接件,该连接件与大门上自带的门栓相连接并同步作伸出及回退运动。

[0009] 优选的是,所述的驱动电源为交流电、纽扣电池、蓄电池或者干电池。

[0010] 优选的是,所述的驱动电源以纽扣电池、干电池或者交流电为主要供电电源,蓄电池作为辅助供电电源。

[0011] 优选的是,所述的门栓装置安装在门框或者门板上。

[0012] 优选的是,在所述的遥控器上还设有纽扣电池。

[0013] 本实用新型采用上述结构后,通过采用遥控装置控制门栓装置进行自锁,改变了现有门栓的手动上锁,以及普通门锁通过钥匙插入机械锁孔对门锁进行解锁的结构,改变了门锁或者门栓的锁定形式,克服了机械锁存在的安全隐患,提高了安全性与门锁的防盗

等级。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操作简便，安全性高，具有遥控锁定功能，彻底克服了现有机械门锁的技术缺陷。

## 附图说明

- [0014]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 [0015] 图 2 为本实用新型遥控器结构示意图。
- [0016] 图 3 为本实用新型门栓装置结构示意图。
- [0017] 图中：1、门栓装置，11、壳体，12、信号接收器，13、驱动机构，14、门栓杆，15、驱动模块，16、电机，2、遥控器，21、控制按钮，22、信号发射器；23、纽扣电池，3、驱动电源。

## 具体实施方式

- [0018]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详细说明：
- [0019] 如图所示，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遥控防盗门栓，包括：门栓装置 1 以及遥控器 2，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门栓装置 1 由壳体 11、信号接收器 12、驱动机构 13 以及门栓杆 14 构成，信号接收器 12、驱动机构 13 以及门栓杆 14 均设在壳体 11 内，信号接收器 12 与驱动机构 13 相联通，驱动机构 13 与门栓杆 14 对应连接，并驱动门栓杆 14 作伸出及回退运动，所述的遥控器 2 与信号接收器 12 对应传输控制信号；在壳体 11 内还设驱动电源 3，该驱动电源 3 与驱动机构 13 以及信号接收器 12 相联通。
- [0020] 优选的是，所述的驱动机构 13 由驱动模块 15、电机 16 以及齿轮齿条机构构成，驱动模块 15 与电机 16 连接，齿轮安装在电机 16 输出轴上，齿条一端与齿轮啮合，其另一端与门栓杆 14 相连接。
- [0021] 优选的是，所述的遥控器 2 上设有控制按钮 21 以及信号发射器 22，所述的控制按钮 21 分为“开”和“锁”两种，该控制按钮 21 与信号发射器 22 相连接。
- [0022] 优选的是，在所述的门栓杆 14 上设有连接件 17，该连接件 17 与大门上自带的门栓相连接并同步作伸出及回退运动。
- [0023] 优选的是，所述的驱动电源 3 为交流电、纽扣电池、蓄电池或者干电池。
- [0024] 优选的是，所述的驱动电源 3 以纽扣电池、干电池或者交流电为主要供电电源，蓄电池作为辅助供电电源。
- [0025] 优选的是，所述的门栓装置 1 安装在门框或者门板上。
- [0026] 优选的是，在所述的遥控器 2 上还设有纽扣电池 23。
- [0027] 实施例：
  - [0028] 在实际使用中，本实用新型根据实际的使用要求，安装在门板上或者门框上，同时也可以通过门栓杆 14 上的连接件 17 与门板上原有的门锁或者门栓连接，实现同步伸出或者回退，形成双重保障。
  - [0029] 门栓装置 1 通过交流电、蓄电池或者干电池供电，门栓装置 1 中的信号接收器 12 接收遥控器 2 所发出的控制信号，当使用者按下遥控器 2 中的“锁”控制按钮 21 时，门栓装置 1 使能，门栓装置 1 中的驱动模块 15 驱动电机 16 旋转，带动齿轮齿条机构运动，齿轮齿条机构带动门栓杆 14 伸出锁定大门；反之，当使用者按下遥控器 2 中的“开”控制按钮 21

时,门栓装置 1 使能,门栓装置 1 中的驱动模块 15 驱动电机 16 旋转,带动齿轮齿条机构运动,齿轮齿条机构带动门栓杆 14 回退解锁大门。

[0030] 门栓装置 1 中的门栓杆 14 可单独充当门栓,也可作为现有门栓的牵引装置。门栓装置 1 可实现直流或交流供电,通常采用干电池、纽扣电池或者交流电作为主要的供电方式,蓄电池作为设备备用电源,由此可避免因停电或者电池没电造成的无动力状态。

[0031] 以上所述是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方式而已,当然不能以此来限定本实用新型之权利范围,应当指出,对于本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或者等同替换,都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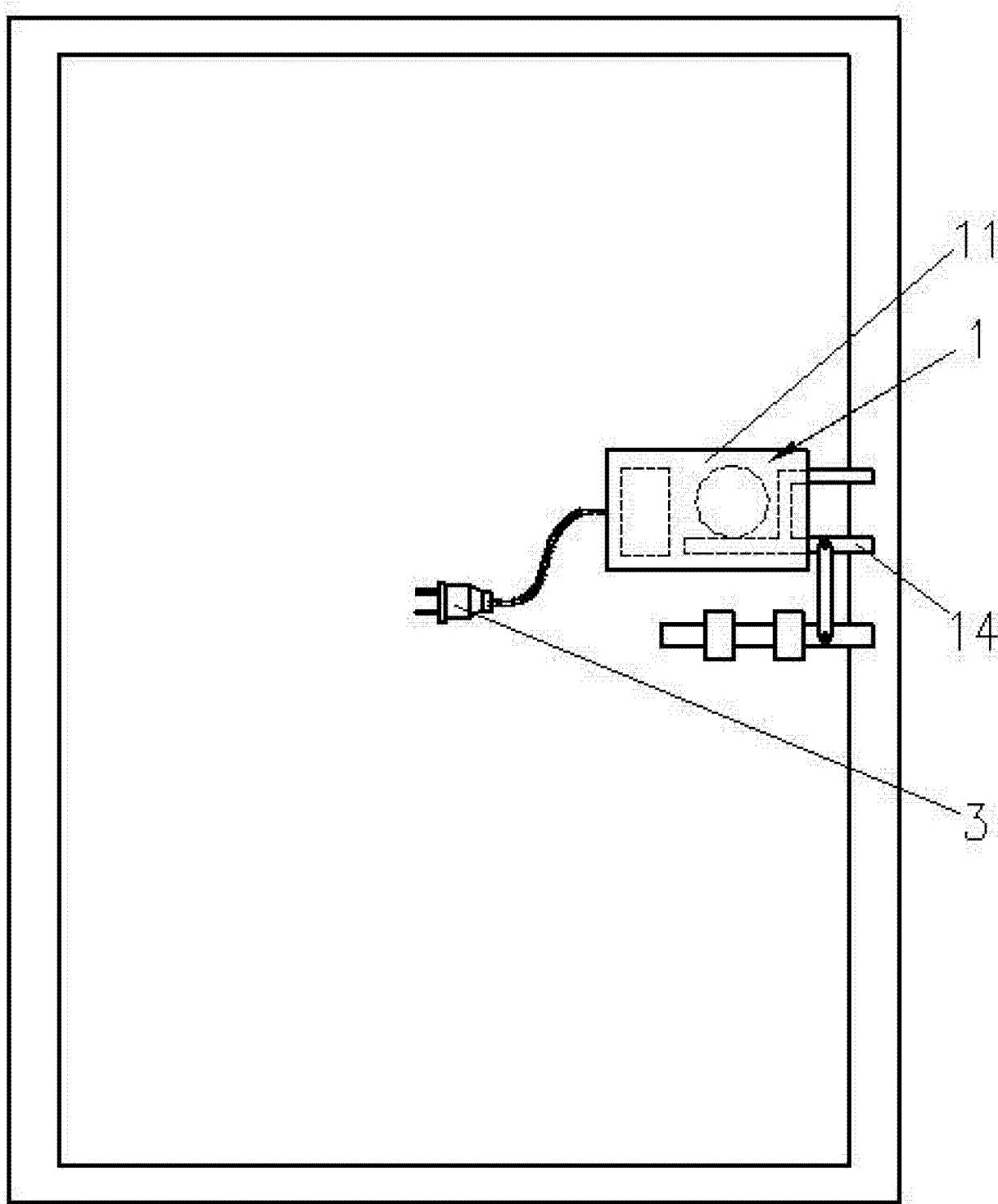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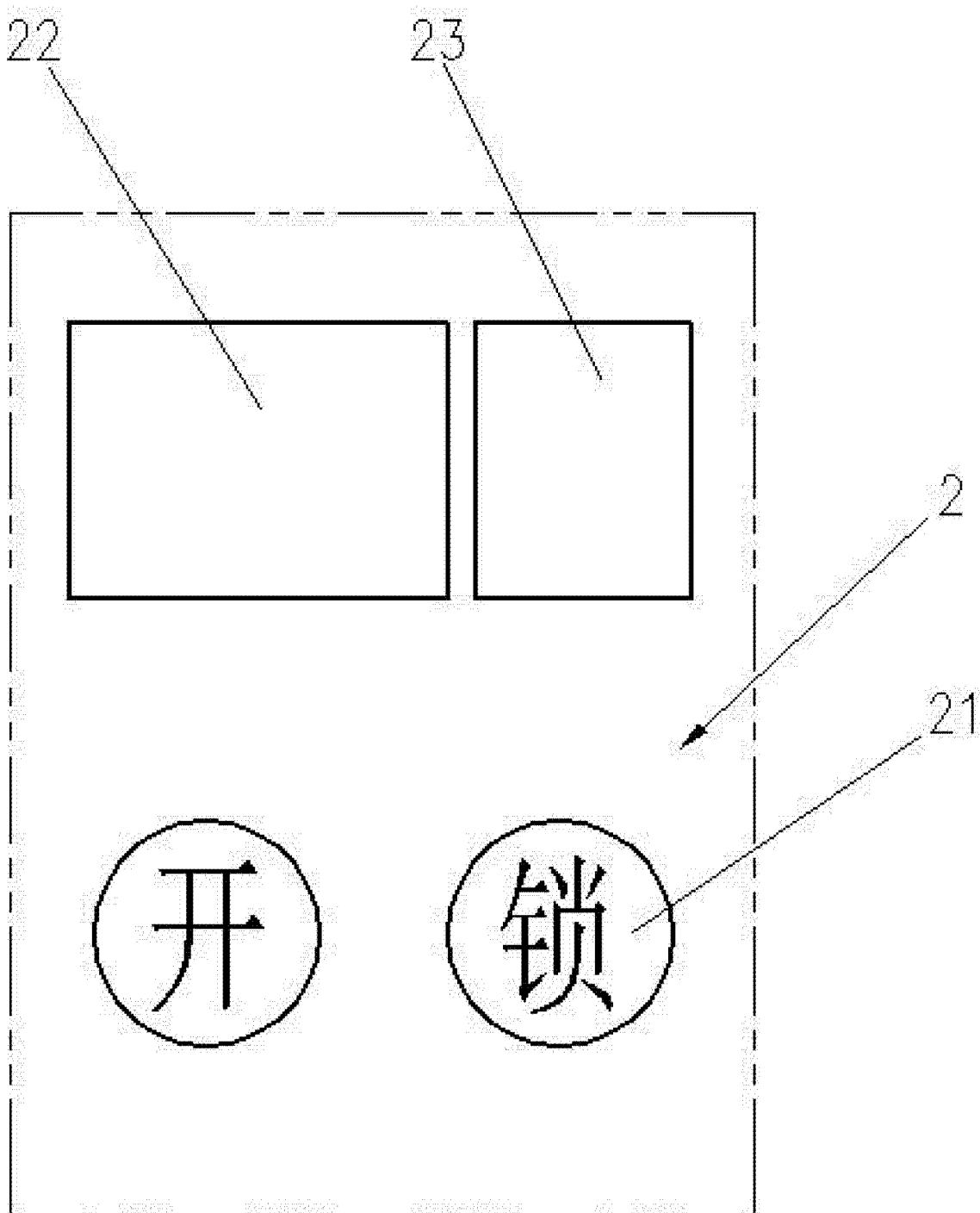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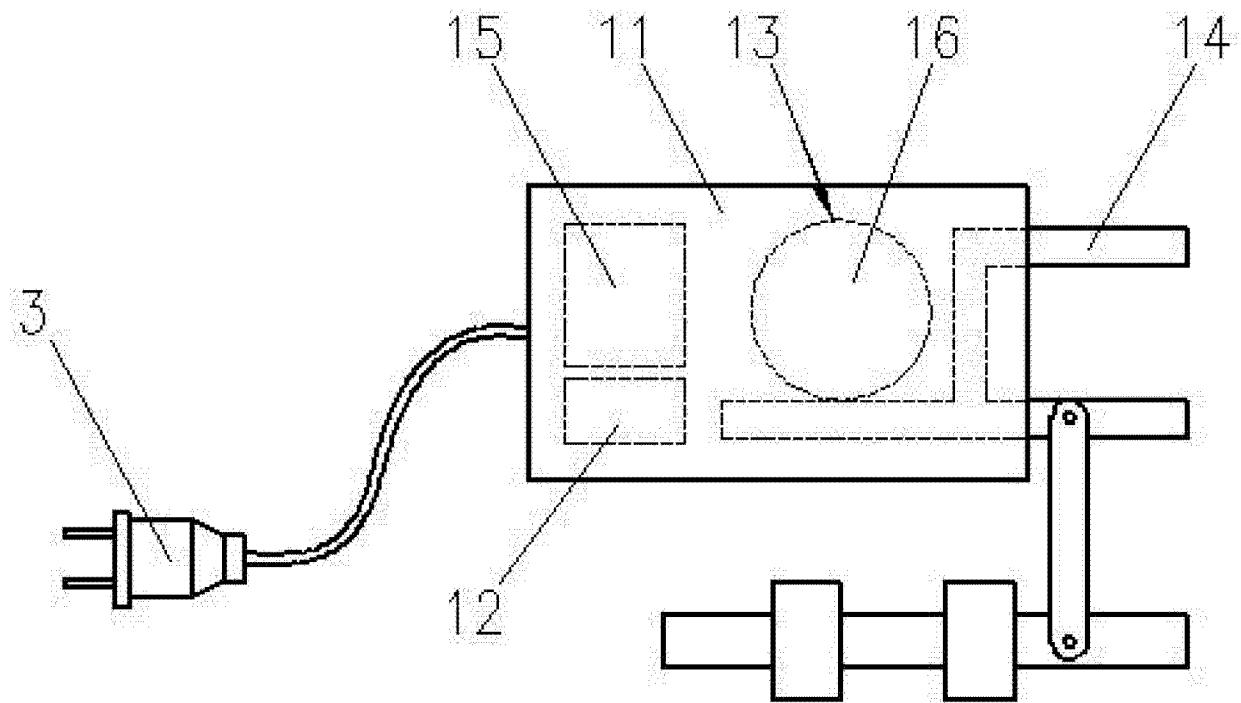


图 3